

#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4〕009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3〕65号）文件通知精神，下达和静县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669.48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。此次提前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

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单位（详见附件2）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自治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1.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（耕

地地力保护补贴) 资金预算分配表

2.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 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---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  
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分配表

单位: 万亩、万元

序号	地州、县市	分配资金	冬小麦			春小麦		
			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资金	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资金
1	县农业农村局	669.48	0.56	14.13	7.91	6.5	101.78	661.57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合计		669.48	0.56	14.13	7.91	6.5	101.78	661.57

附件2:

**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和静县2024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	项目负责人	杨*清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(万元): 669.48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: 669.48					
		其他资金: 0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
本次下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, 按照所有合法的冬小麦实际种植面积平均予以分配, 2024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补贴标准为14.13元/亩, 春小麦补贴标准为101.78元/亩,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 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,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。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冬小麦补贴面积	≥0.56万亩	计划标准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春小麦补贴面积	≥6.5万亩	计划标准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兑付率	=100%	计划标准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	2024年10月30日	计划标准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实名公示时限	≥5日	计划标准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冬小麦补贴标准	=14.13元/亩	预算支出标准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春小麦补贴标准	=101.78元/亩	预算支出标准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群众知晓率	≥90%	计划标准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
		农民种粮积极性	有效提高	计划标准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补贴政策农民满意度	≥90%	计划标准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